

# 责任事故备抵金（职业风险金） 管理实施暂行办法

为防范和规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事务所)职业风险,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所责任事故备抵金(职业风险金)由管理总部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**第二条** 本所在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时,以实际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2%的比例列支责任事故备抵金(职业风险金)。

**第三条** 管理总部应开设专门账户,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提取的责任事故备抵金(职业风险金)进行专项存储、专项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事务所存续期间,责任事故备抵金(职业风险金)主要用于下列支出:

1. 因执业不当行为引起的民事赔偿、诉讼费及执行费等支出。

2. 因执业不当行为引起的罚没款。因质量责任事故发生罚没款支出首先由该项目签字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师所在分所承担80%,责任事故备抵金(职业风险金)承担 20%。

3. 经首席合伙人审定的其他属风险性的特殊支出款。

**第五条**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支出时,责任事故备抵金(职业风险金)支出按照事务所《质量事故承担暂行办法》的顺序进行支出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,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责任事故备抵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施行后如果财政部等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将及时予以修订。